

2015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2015020303)

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研究

GONGSI ZIBEN GUIZHI ZHIDU YANJIU

赵树文◎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研究

GONGSI ZIBEN GUIZHI ZHIDU YANJIU

赵树文〇著

人 大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卓 墨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研究/赵树文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8

ISBN 978-7-01-014702-4



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研究

GONGSI ZIBEN GUIZHI ZHIDU YANJIU

赵树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3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 ISBN 978-7-01-014702-4 定价:24.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自序

公司资本是各个利益相关主体之间实现利益平衡的物质基础,公司资本制度则是各个利益相关主体之间实现利益平衡的基本保障,其直接关系到实践中的公司运作效率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因此,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制度架构的核心,其他制度都与资本制度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可以说公司资本制度科学与否在相当程度上关系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法构建的成败。公司资本制度向来都是各国公司法制改革的核心,美国、日本的公司法发展过程充分的证明了这一点,中国公司法的改革也是以资本制度的完善为中心,无论是2005年的《公司法》改革,还是2014年的《公司法》改革,公司资本制度都是修正的中心。改革的路径也十分明晰,1993年《公司法》确立了严格的法定资本制度,2005年《公司法》则降低了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允许股东分期缴纳出资、允许一人公司设立以及拓展股东出资形式,2014年《公司法》则原则性的取消了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与出资期限限制等等,确立了以认缴资本制为核心的公司资本制度。这种改革的路径与结果,与学界主流观点的主张与期待相吻合。改革也必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成本,提高股东的资本效率,实现预期的目标。

但是,笔者认为,2014年《公司法》资本制度的改革难言理想,是一种“顾前不顾后”的激进性改革。如果说2005年《公司法》在适当缓和严格法定资本制度的同时还引进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对整体的公司资本制度加以平衡的话,2014年《公司法》对设立阶段的强力资本制度改革,缺少类似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等相关司法救济制度的平衡,这种改革将使公司债权人面临更加严峻的风险。《公司法》过于极进的改革在相当程度上源自学界对公司资本制度研究方法与成果的不足,因此,探寻公司资本制度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并以美国、日本等国家公司资本制度发展历史作为考察基础,或许能够为当前《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进一步的完善提供有益的建议。

缺少深刻的理论思考与缜密的立法考察,探求科学的方法并不容易。幸运的是,公司法知识浅薄的我有幸师从徐晓松教授进行经济法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徐老师在其《公司资本监管与中国公司治理》一书中开创性地提出了“公司资本监管系统论”的观点,将系统论的方法应用于公司资本制度研究,这给予了我很大启发,于是我在徐老师的引领下,以系统论原理为指导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了研究,并以此为主要内容进行博士论文的写作,最终在徐老师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论文的写作,强调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中心应当是首先完善公司经营阶段的司法规制,然后才能放松公司设立阶段的行政管制,并提出了相关完善措施。本书就是以我的博士论文为基础而进行的创作,同时结合了2014年《公司法》改革的具体内容,期待能够为中国《公司法》的进一步完善,尽绵薄之力。

同时,借此书出版机会向我的恩师中国政法大学徐晓松教授

表达感谢,感谢恩师的言传身教,感谢恩师的精心指导,向恩师致敬,祝愿恩师永远健康。

感恩法大!我永远的家!

赵树文

2015年3月26日于保定

目 录

自序	1
导论	1
第一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视野下的公司资本规制	6
第一节 公司债权人及其范围的扩张	6
一、公司债权人的特征	8
二、公司债权人的类型化分析	10
三、公司债权人范围的扩张	17
第二节 公司法为公司债权人提供保护的制度根源	22
一、公司自身制度设计与公司债权人保护	22
二、公司控制与公司债权人保护	31
第三节 公司法保护债权人的理论支撑	42
一、公司契约论对公司债权人保护的支撑	42
二、利益相关者理论对公司债权人保护的支撑	47
第四节 公司资本规制与公司债权人保护	54
一、公司资本规制的界定	55
二、公司资本规制对民法一般性保护机制缺失的 弥补	77
小结	84

第二章 系统论视野下的公司资本规制体系分析	86
第一节 系统论及其对公司资本规制研究的方法论 意义	87
一、系统论的概念及其方法论意义	87
二、系统论对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研究意义	90
第二节 公司资本规制系统的建构及其内部关系分析.....	91
一、公司资本规制系统的建构	92
二、公司资本规制系统的内部关系分析	96
第三节 公司资本规制系统运行的比较法分析 ——以美国、日本为具体考察对象	99
一、美国公司资本规制系统运行分析	100
二、日本公司资本规制系统运行分析	111
三、美国、日本资本规制系统运行实践所体现出的 资本规制运行规律	122
小 结	126
第三章 中国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历史发展及其缺失	128
第一节 中国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历史发展	128
一、1993年《公司法》确立严格的法定资本制—— 以资本信用为主线	128
二、2005年《公司法》对资本规制制度的改革—— 以资产信用为方向	138
三、2010年《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资本规制的 继续推进——以设立阶段资本责任制度的完 善为中心	144

四、2014年《公司法》修正案对资本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以认缴资本制的确立为中心	149
第二节 当前中国公司资本规制体系存在的缺失	153
一、公司设立阶段资本规制存在的缺失	153
二、公司经营阶段资本规制存在严重的过失	161
小 结	172
第四章 中国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完善路径	
——推进经营阶段的资本规制	174
第一节 公司经营阶段资本规制完善的必要性	
——现实规制的需求、未来改革的需要	174
一、平衡公司设立阶段资本规制已经放松的需要	175
二、奠定继续放松设立阶段资本行政管制的基础	178
第二节 公司经营阶段资本规制完善的中心路径	
——推进责任制度的强化	182
一、责任制度的功能	183
二、责任制度在经营阶段资本规制体系中的地位	185
三、责任制度是实现经营阶段司法规制的基本路径	187
四、责任制度在当前经营阶段资本规制体系中的缺失最为严重	196
第三节 具体责任制度选择所应考量的因素	
——法律移植视角下的分析	197
一、当前中国公司经营阶段资本规制面临的主要挑战——以欺诈转让为表现形式的资本弱化	198
二、欲引进制度与国内相关立法的协同性	207
三、欲引进制度自身架构的相对完备性	210

四、欲引进制度法理基础的严密性	213
第四节 对当前学界主流观点的批判性回应	
——大陆法系董事对债权人责任制度非最优	
选择	214
一、大陆法系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责任制度的介绍	215
二、大陆法系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责任制度的功能	220
三、大陆法系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责任制度的缺陷	222
四、大陆法系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责任制度不适宜	
直接引进	229
小 结	231
第五章 经营阶段资本责任制度的理性推进	
——对美国《统一欺诈转让法》的借鉴	233
第一节 美国《统一欺诈转让法》的解读	233
一、《统一欺诈转让法》的历史发展	234
二、《统一欺诈转让法》所确定的责任制度分析	248
三、当前美国判例法对《统一欺诈转让法》责任制	
度的继续推进——对欺诈转让行为中董事、控	
股股东对债权人责任的规制	260
四、《统一欺诈转让法》的外在实施条件分析	263
第二节 美国《统一欺诈转让法》的制度比较分析	
——以大陆法系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责任	
制度为对象	270
一、《统一欺诈转让法》与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责任	
制度功能的一致性	270

二、《统一欺诈转让法》相对于董事对公司债权人 责任制度的比较优势	273
第三节 对美国《统一欺诈转让法》借鉴的必要性 ——中国《合同法》撤销权制度相关规定 的缺失	281
一、中国《合同法》对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相关规定 ...	281
二、中国《合同法》对债权人撤销权制度规定的 缺失	284
第四节 对美国《统一欺诈转让法》的借鉴路径 ——构建《公司债权人反欺诈转让规则》	290
一、《公司债权人反欺诈转让规则》构建的基本指 导思想	291
二、《公司债权人反欺诈转让规则》的具体构建	293
三、《公司债权人反欺诈转让规则》的实施条件	304
小 结	310
结 论	312
参考文献	315

导 论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不仅是稳固公司制度大厦之基石，而且对于推进公司融资、完善公司治理、促进经济发展以及稳定整个社会大局都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当前这个商业信用严重缺失、公司法亟需完善以及公司资本规制理论仍需拓展的时期，通过对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深入研究进而推进公司债权人保护无疑是当前学界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伴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以及经济的飞速发展，中国已经进入了严重的信用短缺时代，其中商业信用的缺失给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当前较为普遍的虚假出资行为、抽逃出资行为都在有力的印证着这一点，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刘敏法官早在 2011 年就《公司法司法解释(三)》^①接受记者采访时就曾指出：“抽逃出资是严重侵蚀公司资本的行为，《公司法》明文禁止抽逃出资行为。实践中，有的股东采取各种方式从公司取回资产，这些行为往往具有复杂性、模糊性和隐蔽性等特点，但由于《公司法》没有明确界定抽逃出资的形态，也没有明确规定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使得这些行为中哪些构成抽逃出资常常难以判断，当然

^① 该法案的全称为《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该法案于 2010 年在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并于 2011 年正式实施。

也就更难认定行为人的民事责任。从目前的情况看,各地法院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认识分歧大,没有形成统一的认定标准。”^①更为重要的是,当前公司的违约风险依然在加大,这种潜在风险的扩张可能会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更大损害,“2013年3月5日,由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和商务部研究院合办的‘首届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峰会’发布了一份名为《中国商业保理行业研究报告2012》的报告。报告指出,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风险加大,据估计全国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在20万亿元以上。此外,商务部研究院对非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监测结果表明,2012年我国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已经为近十年来最大。”^②应收账款规模的持续上升在相当程度上预示着公司债权人风险的增加,客观的表明了公司债权人保护问题的严峻性。

为了应对当前公司债权人保护的严峻形势,必须推进《公司法》中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完善,而公司资本规制制度是公司法实现债权人保护的制度核心,因此,如何推进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完善必然成为强化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关键。就中国而言,1993年《公司法》确立了以严格行政管制为核心的法定资本制,包括过高的最低法定注册资本数额、严格的出资形式限制及一次性实缴制度等等;2005年《公司法》则放松了严格的资本行政管制,不仅降低了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数额,并允许股东对公司资本分期缴纳,而且对股份回购作出了缓和性规定,同时为了平衡上述资本规制

^①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解读:<http://www.dffy.com/fazixinwen/lifa/201102/20110216150808.htm>。

^② 商务部发风险报告称全国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达20万亿:<http://finance.qq.com/a/20130306/000491.htm>。

制度的放松,引入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期加强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2005《公司法》改革的逻辑意在放松对公司资本的行政管制,特别是着力放松公司设立阶段的严格行政管制,同时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以期强化公司经营阶段的资本规制,并推进对公司债权人的司法救济。但是2005年《公司法》中的“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过于原则化,再加之以我国司法体制以及法官素质的制约,其在实践当中难以发挥预期作用。同时更为严重的问题是,2005年《公司法》对董事、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个人民事责任的规制存在缺失,这是当前在制度层面造成公司债权人保护不力的重要因素,因为这些主体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产生着极其重要的影响,王保树教授以董事为例对此作出了说明:“公司治理机制的核心在于董事会的运行,而董事会的核心在于董事的个人行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者的董事个人意志直接影响着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利益的稳定。”^①尽管《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分别从公司解散阶段与公司设立阶段强化了对董事等相关人员的责任规制,但是资本运行的整个责任规制体系并不完善,经营阶段的责任规制依然存在缺失。值得关注的是,当前在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亟须完善的情况下,不但依然有学者主张继续放松公司设立阶段的资本规制^②,而且在实践中出现了进一步放松设立阶段资本规制的立法冲动:2013年

① 仇晓光:《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对策研究——以风险控制与治理机制为核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5页。

② 如学者胡田野主张当前应当继续放松设立阶段的资本规制改革,废除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制度,同时允许债权、商誉等作为出资形式。具体内容参见胡田野:《公司法任意性与强行性规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482—483页。

3月1日正式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作出如下改革：“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监管部门只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再登记实收资本，也不再收取验资证明文件和注册登记费。”^①甘培忠教授对此作出批评：“商事登记改革，要改的是行政审批，深圳没敢大动这一块，而是动了资本制度，有点剑走偏锋”，“改革注册资本制度后，会出现大量皮包公司，信誉体系乱套，债权人的利益很难得到保护。”^②更为重要的是，不仅深圳、珠海等沿海地区进行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将全面推进公司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将取消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以及验资要求等等。^③ 2014年《公司法》修正案则对上述国务院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措施给予了明确规定，^④进一步放松了公司设立阶段的资本规制。因此，公司设立阶段资本规制的进一步放松已经成为现实，这在当前商业信用严重缺失的中国必然会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因此亟须完善经营阶段的资本规制，以平衡公司设立阶段资本规制进一步放松的需要。

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理论研究对于推进公司资本规制立法的完善起着重要的指引作用，因此，鉴于当前公司债权人保护的严峻

① 郭丽萍：《深圳：商事登记改革为企业“松绑”》，《浙江人大》2013年第6期。

② 深圳的商事登记改革：<http://www.impactchina.com/shenghuofangshi/jishi/2013-03-19/18954.html>。

③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ldhd/2013-10/27/content_2516227.htm。

④ 具体内容将在文中第三章第二节中给与详细分析。

形势以及公司资本规制的立法现状,推进公司资本规制的理论研究,并以之为基础探索公司资本规制完善的路径及其制度选择便成为了当前公司法学界的重要课题。虽然当前公司法学界关于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但是能够基于深层次的理论挖掘进而进行开拓性的研究,从而在突破传统研究定式的情形下构建出崭新的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理论成果并不多见,公司资本规制研究理论的匮乏从深层次上制约着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发展。美国学者 Maurice J. Dix 对中国学界的研究作出了委婉的批评:“中国的公司立法是一个借鉴和学习的过程,比较法研究是主要方法,对公司理论的探讨尚不深入。在这种背景下,比较研究更多的是种平面化的法条比较,缺乏理论的梳理。”^①国内学者邓峰则直接指出了学界关于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理论研究的缺失:“资本规制制度的研究也是如此,既有的研究多数将不同的规制,比如法定资本制和授权资本制看成是生物多样性的表现,或者是规制偏好的不同,而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规制的进化。”^②

因此,当前中国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研究理论的推进尤为重要,如何摆脱传统的资本规制研究定式,根据公司资本规制运行的内在规律创建科学的资本规制研究新理论,对于高效推进公司资本规制制度的构建,以实现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至关重要。

① See Mark Van Hoecke and Mark Warrington, Legal Cultures, Legal Paradigm and Legal Doctrine: Towards a New Model for Comparative Law,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47, No.3, 1998, pp. 1495—1536. 转引自邓峰:《资本约束制度的进化和机制设计——以中美公司法的比较为核心》,《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② 邓峰:《资本约束制度的进化和机制设计——以中美公司法的比较为核心》,《中国法学》2009年第1期。

第一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视野下的公司资本规制

尽管公司债权人与其他民事债权人并无本质性区别,但是这并不能否认公司债权人的特点,这种特点是强化公司债权人保护的重要基础之一,而当前公司债权人范围的扩张则使得公司债权人保护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更加凸显公司债权人保护的紧迫性。为了更好推进公司债权人保护,需要探求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制度根源以及理论支撑,从而明晰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构建的深层逻辑,并以此为基础剖析民法对公司债权人一般性保护制度的不足,强调公司资本规制对公司债权人保护的必要性。

第一节 公司债权人及其范围的扩张

公司债权人在公司法的制度设计与公司的实际运行当中,都是极其重要的一极,甚至“放弃或动摇对债权人保护的目标,即是在撼动公司大厦之基础”^①,但是各国公司法并未对其作出明确界定,理由是“公司债权人与各国民法典中所指的债权人没有质的

^① 朱慈蕴:《公司资本理念与公司债权人保护》,《政法论坛》2005年第3期。